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9-03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四楼芙蓉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四楼芙蓉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利亚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635,305,5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3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633,234,5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1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数2,070,9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11人、代表股份数4,396,6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6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3,216,3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反对1,939,1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307,4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8%;反对1,939,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1%;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3,716,4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1,439,0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80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6%;反对1,439,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3%;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三、《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34,796,51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359,0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3,887,5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2%;反对359,0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34,786,51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369,0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3,877,5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9%;反对369,0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对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03,887,5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359,0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3,887,5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2%;反对359,0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2019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2,620,83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反对2,534,7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711,9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4%;反对2,534,7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5%;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律师、胡峰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月10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13日。

2、本次回购注销5名已离职的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8万股,占公司本次回购前股本19,464.32万股的0.06%,回购价格为10.95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3、截至2019年5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9,464.32万股调整为19,453.44万股。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19年3月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8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95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并于2017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上述文件已于2017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2017年12月12至2017年12月21日,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于2017年12月23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月10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265.92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18年2月12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份授予完成登记手续。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265.92万股调整为264.32万股。综上,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合计76人,实际授予数量合计264.32万股,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购买,合计4.96万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部分数量予以调整,减少首次授予股份4.96万股并相应增加至预留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9.12万股变更为54.0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截至2018年12月27日,(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所预留的54.08万股未明确授予对象,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权益已失效。

9、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本次符合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7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032万股已于2019年2月28日上市流通。

10、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19年3月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回购前股份总数的0.06%,回购价格为10.95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事项已完成验资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杜强、李平良、黄顺利、吴奕杰、张伟军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决定对杜强、李平良、黄顺利、吴奕杰、张伟军共5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回购价格为10.95元/股。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94,643,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中"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综合上述规定及实际情况,公司未向上述5名原激励对象发放现金股利,回购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应作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和"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本次对5名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10.9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的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1,191,3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347号),对公司为回购限制性股票返还出资款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英联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643,2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94,643,200.00元。根据英联股份2019年3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8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95元/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4月22日止,英联股份已回购李平良、张伟军等5人限制性股票108,800股,减少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8,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捌仟捌佰元整)。其中减少股本108,8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1,082,56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英联股份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643,20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月3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4月2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94,534,4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94,534,400.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和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由76人调整为71人,公司总股本由194,643,200股调整为194,534,4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注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41,710,880	72.81%	-108,800	141,602,080	72.79%
其中:高管锁定股	5,428,000	2.79%	0	5,428,000	2.7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82,880	0.97%	-108,800	1,774,080	0.91%
首发前限售股	134,400,000	69.05%	0	134,400,000	69.09%
二、无限售流通股	52,932,320	27.19%	0	52,932,320	27.21%
三、总股本	194,643,200	100%	-108,800	194,534,400	100.00%

注:上述变动前股本结构表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2日。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2、《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和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陈汉康	是	100	2019-5-20	2022-5-19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0.00%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9,187,624	2019-5-20	2022-5-19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44.01%
合计	--	139,187,724	--	--	--	44.01%

2、本次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陈汉康	是	177,055,532	2019-5-20	36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55.99%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陈汉康	是	177,055,532	2019-5-20	3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55.99%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合计	--	177,055,532	--	--	--	55.99%	--

经与陈汉康先生及浙江润成核实: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浙江润成所持公司股份及轮候冻结陈汉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主要情况:浙江润成及陈汉康先生为南京金龙绿洲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现融资业务到期未能按期兑付,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陈汉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主要情况:陈汉康先生为国泰蓝天(北京)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企业向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现融资租赁业务未能按期兑付,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的上述数据外,陈汉康先生尚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7,05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陈汉康先生直接和间接(通过浙江润成)持有公司股份316,243,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3%。其中,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本次累计被冻结139,187,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5%,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01%;陈汉康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177,055,5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58%,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99%。

三、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相关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 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质权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拟按业务协议约定处置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被动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 34,6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5%。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接到浙江润成的《告知函》,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20日期间,浙江润成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被动减持所持公司股票8,892,376股。现将浙江润成被动减持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时间	被动减持均价(元/股)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20日	4.40	4,349,370	0.38	光大证券
			4.52	4,543,006	0.40	民生证券
	合 计	-	-	8,892,376	0.78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8,080,000	13.03	139,187,624	1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080,000	13.03	139,187,624	1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被动减持后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直接和间接 (通过浙江润成)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16,243,2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8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浙江润成及相关方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浙江润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动减持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因浙江润成系被动减持行为,相关质权人减持康盛股份股票不受浙江润成控制,公司将持续关注被动减持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润成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2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淦荣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399,495,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442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99,479,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43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5,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49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5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49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5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49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5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49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5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49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25%,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49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5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49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5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49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25%,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49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5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643,5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5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49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5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49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5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49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5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余庆兵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进行述职,各独立董事《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19-02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